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新溫泉藝術廣場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張美惠

被上訴人 李圻梅

即被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強制遷離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1號民事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6,00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伍偉華

法官 蔡仁昭

法官 夏緯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邱淑秋